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工作措施

为认真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工作措施如下。

一、加大就业社保惠企支持力度

(一)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民营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按照国家及省上文件要求,及时优化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将企业超龄人员、实习生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根据省上工作安排,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二、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四)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入职培训、在岗培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供给。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民营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期发布我市重点产业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为民营企业人才建设提供支撑。

(五) 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对民营企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开辟高级职称申报“绿色通道”，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支持西安重点产业、链主企业中的民营企业组建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指导企业制定优势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开展优势专业职称自主评审。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

(六)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按照职称评审条件予以破格申报工程师。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设立市级博士后创新基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民营企业申报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支持民营企业创业优化用工服务

(七)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深入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将专精特新、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制造、建筑、服务行业、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加快设立园区服务驿站，实行专人对接、专人服务，提供多种形式的用工保障。发挥“秦云就业”和市场化招聘平台作用，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归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动态发布，定向推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八)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招聘服务。根据民营企业需求，举办多种主题的线上线下招聘和校企合作人力资源对接活动。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评级和从业人员培训，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鼓励人社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九)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单位，每年募集民营企业见习岗位 10000 个左右。对接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单位，给予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十)培育劳务品牌带动就业。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工程，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引领劳务品牌，到“十四五”末认定 20 个以上县级劳务品牌。对我市区域内培育创建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

等从业人员达 500 人以上，经县级人社部门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 30 万元。

(十一)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在 3 年内享受每户每年 24000 元限额的税费减免；民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二) 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推进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建立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选树推荐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大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实施快递行业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开展集体协议“要约行动”，推进建立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

(十三) 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加大民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能，对劳资纠纷早预防、早发现，开展仲裁院(员)服务(联系)企业志愿活动，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

指导、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等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置质效，预防化解新就业形态争议。

(十四) 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五、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十五) 提供便利涉企服务。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以“政策找企”为突破点，实现人社服务的便捷化、智能化，精准施策的科学化，为企业提供政企智联的智办服务。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任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动态调整服务清单、办事指南。对民营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提升民营企业享受人社政策便利度。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加强人社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在促进就业、维护员工权益等方面做法经验。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活

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优先推荐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